证券代码: 837269

证券简称: 赫得环境

主办券商: 五矿证券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
- (二)收到传票通知书的日期: 2022年12月9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2年11月29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: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: 任一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总经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姚淑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赵祝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由于(2021)浙 0108 民初 3077 号案件二被告的保全行为,原告银行账户被冻结,无法如约归还借款并导致需偿还因延期还款所产生的相应利息,现 3077 号案件经终审判决二被告败诉,故原告要求二被告因其保全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,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:

诉讼请求:

1. 依法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因二被告保全造成的相应利息损失人民币 394,694.59 元(以借款本金 4,900,000 元为基础,按照逾期付款利息年利率 7.75%,从 2021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8 日,利息为 14,565.75 元;以借款本金 4,000,000 元为基础,按照逾

期付款利息年利率 7.75%, 从 2021 年 7 月 9 日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, 利息为 265,835.62 元, 前述合计利息为 280,401.37 元。以贷款本金 3,000,000.00 元为基础, 按照贷款利率 4.2525%, 从 2021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, 利息为 114,293.22 元,以上合计 394,694.59 元);

2.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诉讼理由:

2019年7月15日,原告因与二被告间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起诉至法院,后杭州市滨江区法院作出(2019)浙0108 民初4526 号(以下称"4526号案件")民事判决:二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共计1036.3848万元,驳回二被告的反诉。原、被告均提出上诉,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终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由于二被告在判决后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,原告于2021年5月31日就4526号案件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。

而在 4526 号案件执行结案前,二被告即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再次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就前案纠纷提起诉讼,并在立案后立即申请保全(案号:(2021)浙 0108 民初 3077 号,以下称"3077 号案件")。待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裁定冻结原告总计1056 万元款项的财产保全裁定书后,二被告经前案执行法官沟通才于2021年7月12日同意将4526号案件案款支付至法院开立的账户;同日,杭州市滨江区法院就4526号案件出具了《结案通知书》。由于

3077 号案件财产保全的时间早于二被告支付 4526 号案件案款时间, 故在 4526 号案件执行案款汇入法院开立的账户时即被冻结,原告从 未收到执行案款。除法院执行账户外,原告另一中国银行账户也被冻 结。

2021年12月6日,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就3077号案件作出判决:驳回二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;后经二被告上诉,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终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2022年5月6日,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解除保全裁定书后,原告相关账户于2022年5月18日解除保全。截至法院执行账户及原告银行账户被解除保全之日,原告被冻结款项总计为6,646,954.25元。

在 4526 号案件审理期间,为资金周转原告曾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与案外人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借款金额为 490 万元,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,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.75%,由原告公司总经理提供保证。 4526 号案件终审判决后,原告认为其可获得二被告支付的货款及违约金,故原告与案外人就前述借款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订《提前还款协议》,约定原告可在收到诉讼案款后提前还款,若原告未能按期归还,应按照年利率 7.75%支付相应还款利息。后由于二被告再次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请保全,原告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,未能如约完成提前还款义务。 2021 年 7 月 7 日,二被告分两次向原告支付两笔 4526 号案款,其中一笔款项支付至原告尚未被冻结账户,原告在收到案款后即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案外人偿还 90 万元借款本金。

二被告财产保全行为造成原告相应财产损失,应予补偿原告 490 万元借款对应利息损失,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的借款利息 14,565.75;补偿原告 400 万元借款对应利息损失,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借款利息 265,835.62,合计 280,401.37元。

除上述借款外,原告还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贷款协议,贷款总金额为300万元,贷款年利率为4.2525%,由于二被告滥用诉讼权利并申请保全导致原告未能按时还款,应予补偿原告未能及时归还的贷款3,000,000.00万元对应利息损失,从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5月18日的借款利息114,293.22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进度情况

本案将于 2022 年 12月22 日上午 09点 00 分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,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,并将 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受到影响,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,

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开庭材料,涉及冻结的金额和造成的损失,公司坚决维护自身权益并维护股东权益;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传票》(2022) 浙 0108 民初 5005 号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